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

107 年 5 月 7 日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季管考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31 日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激勵學生推動創新創業，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目標，特訂定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對象及資格

(一)具備本校研究生身分者(以下簡稱計畫負責人)，且須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
(二)計畫負責人於計畫執行結束日期須仍具備研究生之身分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計畫負責人備齊申請表、簡報資料及經費需求表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查機制

(一)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審查。

(二)員會由創新創業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 5 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五、審查項目

計畫審查分期初、期中及期末三階段進行，標準如下：

(一)期初審查：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團隊，進行簡報決定是否補助及其金額，簡報內容須包括：

1. 產品構想
2. 目標市場與規模、競爭優勢
3. 預定進度及查核表
4. 財務規劃
5. 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
6.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

(二)期中審查：以實地訪查方式，審查產業化(原型製作或服務模式驗證等)及經費執行進度。

(三)期末審查：繳交原型品、服務驗證報告或創作品，並進行結案簡報，簡報內容須包括：

1. 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2. 後續產業化評估與計畫。

六、補助經費

(一)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案補助業務費(補助包含印刷費、材料費、稿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國內交通費)至多捌萬元。

(二)補助業務費分二期核撥，須檢據核銷，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第一期

款(50%業務費)，期中審查過後即核撥第二期款(50%業務費)，惟期中審查未通過者，由評審委員會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，核撥第二期款之比例。
(三)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團隊權利

可優先進駐本校創夢工場創業培育空間，輔導資源如下：

- (一)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。
- (二)提供創業競賽資訊。
- (三)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。
- (四)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。
- (五)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。
- (六)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。
- (七)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。

八、團隊義務

- (一)於計畫期間至結束後 6 個月內須以本校名義參加至少 1 次本校指定之創新創業競賽，並配合本校參加實地訪查、展示及相關活動。
- (二)補助期間必須完成並繳交原型品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，期間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，該原型屬本校所有。
- (三)申請補助之創意發想成果應為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，若團隊獲得其他補助時須將該智慧財產與本校共有。

九、回饋機制

(一)獲補助團隊運用本成果所衍生成立之公司，應以每年營業淨利之百分之五實質回饋學校，累計回饋為補助款之二倍止。

(二)前項收入優先扣除本補助款後，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予指導教師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